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08-320509-89-02-195264）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09-89-02-195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芦国斌	联系方式	189015589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地理坐标	(<u>E120</u> 度 <u>28</u> 分 <u>2.69</u> 秒, <u>N30</u> 度 <u>53</u> 分 <u>48.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34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49（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 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
-------------------------	--

	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蚕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
--	---

	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 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	--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 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 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主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	---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7.9k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	--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工业区，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本项目厂房为工业厂房，符合项目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震泽基础设施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震泽镇鼓励发展的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
--	--

	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本项目不属于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附件 3）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的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tr><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td><td>相符</td></tr><tr><td>2</td><td>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td><td>相符</td></tr><tr><td>3</td><td>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td><td>项目位于太湖三</td><td>相</td></tr></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项目位于太湖三	相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整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	项目位于太湖三	相													

		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级保护区，不在太湖 3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	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基础设施较完善，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减二增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本项目涂料采用采用粉末涂料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品加工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					
表 1-4 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震泽镇	八都工业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	1、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2、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过程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故不属于八都工业区限制类项目。 因而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的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8.9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 71 号文）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毛家荡，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					

	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④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九、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禁止新增产能、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苏政发【2018】122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2、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喷涂工段采用粉末涂料。本项目烘干工段配套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	--

方案》的要求。 ⑤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r> <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td>/</td><td>9.15</td><td>/</td><td>9.15</td><td>NE, 4.7km</td></tr> </table>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在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西南侧，距吴江震泽省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NE, 4.7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NE, 4.7km																					

	级湿地公园约 4.7km,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_{2.5}、PM₁₀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5.2%、2.0%和 9.1%,SO₂、NO₂和 O₃浓度持平。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

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Ⅳ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设立依据	禁止措施	是否相符
1	《农药管理条例》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相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相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相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相符

	9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相符									
	10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详见“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分析”分析。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苏政发[2020]49号</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td><td>相符，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 </td><td>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 所属环 境管控 单元名 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点 保护 单元	八都工 业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本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项目是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且桃源镇镇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3）本项目属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表 1-10 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涂装车间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 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四（一）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有效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	本项目喷涂工段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通知 (环 大气 [2019] 53 号)	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 大气 [2020] 3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 营运期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涂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生产过程中喷塑、固化、涂胶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6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工作目标: 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去除效率不低于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整	符合	

		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0]2号)	80%。	体去除率 90%。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符合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9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项目用地属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原名为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采字 583 号，其建设项目《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等项目》（吴环建[2011]1053 号）、《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年产机顶盒 3000 台项目》（吴环建[2016]59 号）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项目申报至今并未投入生产，根据企业方的计划，该项目已取消投产。《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项目》（吴环建[2012]757 号）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因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存在批建不符现象，重新报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光分路器 150 万路、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光纤跳线 700 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 5 万套项目》（吴环建[2016]67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7]115 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7849m² 进行生产，主要搬迁激光切割机、数控机床、注塑机等设备 552 台，新增自动耦合设备、折弯机器人等设备 77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保持产能不变。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345 号，项目代码：2208-320509-89-02-195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备注（本项目相关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 27949m ²	租用（三层），厂房总高 15m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产品）		2000m ²	3000m ²	车间内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18610.5m ³ /a	5090.5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300m ³ /a	4080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由港华燃气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管网	/	/	依托房东，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	
		化粪池	1 座，10m ³	1 座，10m ³	
		污水处理设施	2t/h	1t/h	废水处理工艺进行适应性改造，确保循环使用，零排放
	废气	喷粉废气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经“二级滤筒+袋除尘器”后在隔离房内排放	无组织排放
		燃料废气、烘干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
		涂胶、烘干废气	/		
		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
		酒精擦拭废气	/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堆场		30m ²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量≥25dB（A）	厂界的噪声昼间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依托工程	给水管网		/	由市政给水管引	依托房东

			入一根 DN200 的给水管在基地内环通，负责基地内消防用水；引入管水表前引出一根 DN150 生活给水管，负责基地内生活用水	
	排水管网	/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生活污水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房东
	污水、雨水排放口	/	厂区南侧	依托房东（本项目单独计量并设置排放监控监测取样口）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光纤配线架生产线	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	2400
2	光缆交接箱生产线	光缆交接箱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	
3	钣金箱体生产线	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0	
4	光分路器生产线	光分路器	150 万路/年	150 万路/年	0	
5	数字配线架生产线	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年	8000 套/年	0	
6	光纤跳线生产线	光纤跳线	700 万路/年	700 万路/年	0	
7	室外一体机柜生产线	室外一体机柜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数控冲床	6	6	0	生产车间
2	数控折弯机	15	16	+1	
3	数控剪板机	2	2	0	

	4	剪板机	1	2	+1
	5	激光切割机	2	3	+1
	6	普通冲床	18	6	-12
	7	气动数控点焊机	3	0	-3
	8	交流点焊机	2	0	-2
	9	螺柱焊机	3	0	-3
	10	CO2 焊机	14	11	-3
	11	氩弧焊机	15	15	0
	12	电焊机	1	3	+2
	13	平面磨床	2	2	0
	14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2	0	-2
	15	攻丝机	11	12	+1
	16	台式钻床	3	0	-3
	17	钻铣床	2	2	0
	18	切割机	1	2	+1
	19	压铆机	4	4	0
	20	折弯机器人	0	1	+1
	21	自动烘干线	0	1	+1
	22	辊道装配线	0	1	+1
	23	托盘搬运车	3	11	+8
	24	全自动涂胶机	0	1	+1
	25	自动封箱机	0	2	+2
	26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0	1	+1
	27	全自动裁线剥线机	0	1	+1
	28	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1	1	0
	29	研磨机	50	65	+15
	30	研磨机(MPO)	0	1	+1
	31	研磨机(HTP-15D)	0	1	+1
	32	固化炉	50	50	0
	33	气动压接机	0	37	+37
	34	裁缆机	9	6	-3
	35	自动压插芯机	1	1	0
	36	光纤熔接机	30	31	1
	37	精密研磨抛光机	8	7	-1

	38	UV 点光源	37	39	+2	
	39	显微镜	72	73	+1	
	40	6 维调整架 (套)	32	32	0	
	41	恒温加热台	0	3	+3	
	42	贴膜机	0	1	+1	
	43	UV 隧道式炉	0	1	+1	
	44	激光打标机	0	1	+1	
	45	自动剥缆机	0	1	+1	
	46	自动穿散机	0	1	+1	
	47	自动注胶机	0	1	+1	
	48	注塑机	3	40	+37	
	49	挤塑机	0	1	+1	
	50	空气压缩机系 统	7	7	0	
	51	叉车	6	5	-1	
	52	端检仪	34	10	-24	
	53	3D 干涉仪	2	6	+4	
	54	插回损测试仪	25	30	+5	
	55	光功率计	45	45	0	
	56	八通道测试仪	9	8	-1	
	57	光谱分析仪	0	1	+1	
	58	可调谐宽带光 源	0	1	+1	
	59	氙气老化试验 箱	0	1	+1	
	60	高低温试验箱	0	1	+1	
	61	万能材料试验 机	0	1	+1	
	62	手动耦合架	0	1	+1	
	63	自动耦合架	0	1	+1	
	64	可调分体式端 面检测仪	0	1	+1	
	65	大旋风喷粉系 统	0	1	+1	
	66	温控箱	0	1	+1	
	67	手动 2.5 次元 测试仪	0	1	+1	
	68	自动耦合设备	0	1	+1	
	69	晶元切割机	10	6	-4	

70	废水处理装置 (2t/h)	1	0	-1	
71	废水处理装置 (1t/h)	0	1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尾纤	10 万套	10 万套	0	1 万套	5000 套/箱	外购, 车运
2	熔配一体盘	10 万套	10 万套	0	1 万套	1000 套/箱	外购, 车运
3	光纤条线配附件	10 万套	10 万套	0	1 万套	1000 套/箱	外购, 车运
4	PP 塑料粒子	1t	1t	0	0.1t	50kg/袋	外购, 车运
5	钢材	5000t	5000t	0	50t	/	外购, 车运
6	焊丝	4t	4t	0	0.4t	10kg/箱	外购, 车运
7	无磷脱脂剂	1.5t	1.5t	0	0.1t	20kg/桶	外购, 车运
8	硅烷处理剂	0.48t	0.48t	0	0.05t	20kg/桶	外购, 车运
9	塑粉	50t	50t	0	5t	20kg/桶	外购, 车运
10	晶元	2000 张	2000 张	0	20 张	50 张/盒	外购, 车运
11	研磨片	15 片	15 片	0	3 片	15 片/盒	外购, 车运
12	酒精	0.1t	0.1t	0	0.05t	1kg/瓶	外购, 车运
13	UV 胶	0.001t	0.001t	0	0.001t	1kg/桶	外购, 车运
14	分光路器配件	150 万套	150 万套	0	15 万套	100 套/箱	外购, 车运
15	光缆	200 万根	200 万根	0	20 万根	100 根/盒	外购, 车运
16	环氧树脂胶(A 组分)	0.15t	0.15t	0	0.015t	1kg/瓶	外购, 车运
17	环氧树脂胶(B 组分)	0.01t	0.01t	0	0.001t	1kg/瓶	外购, 车运
18	光纤跳线配件	700 万套	700 万套	0	70 万套	100 套/箱	外购, 车运
19	研磨粉	0.2t	0.2t	0	0.02t	1kg/瓶	外购, 车运

20	抹布	0.3t	0.3t	0	0.03t	/	外购，车运
----	----	------	------	---	-------	---	-------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组分信息	理化性质	毒理性及防护要求
无磷脱脂剂	氢氧化钠 5-15%、碳酸钠 20-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30%、剩余去离子水。	乳白色液态，碱性，有轻微芳香味，闪点>100℃，水中完全溶解。	皮肤有刺激性、眼睛有刺激性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 0.1-3%、氨基硅烷偶联剂 0.1-5%，剩余去离子水	无色透明液体，酸性，闪点 >100℃，水中完全溶解。	会对皮肤、眼睛和黏膜造成深度灼伤，吞食水溶液会造成肠胃消化系统灼伤
UV 胶	甲基丙烯酸 2-乙基己酯 20-40%、丙烯酸酯树脂 60-80%、甲基丙烯酸树脂 1%、耦合剂 1%	浅黄色透明液体，特殊气味，闪点>88℃，密度：0.95g/cm³，粘度 400-500mPa.s。	皮肤有刺激性、眼睛有刺激性
环氧树脂胶（A 组分）	环氧苯酚 100%	液体，温和气味，闪点>93℃，密度：>1g/cm³，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可燃液体，造成眼睛刺激，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环氧树脂胶（B 组分）	咪唑 100%	琥珀色液体，温和气味，闪点 >93℃，密度：>1g/cm³，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可燃液体，造成眼睛刺激，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5、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员工 60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一班 8h，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6、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小河、南侧为上聂线、北侧为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西侧为松日大道，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侧夏家斗村，最近距离约 170m。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7、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南侧现有三层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楼东侧，污水站位于厂房西北角，厂房一楼主要为喷涂车间、钣金车间、仓库和注塑车间，厂房二楼主要为成品仓、总装车间和原材料仓，厂房三楼主要为仓库、器件车间、实验室和办公室。

项目所在的厂区布置均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且项目设在现有整体性综合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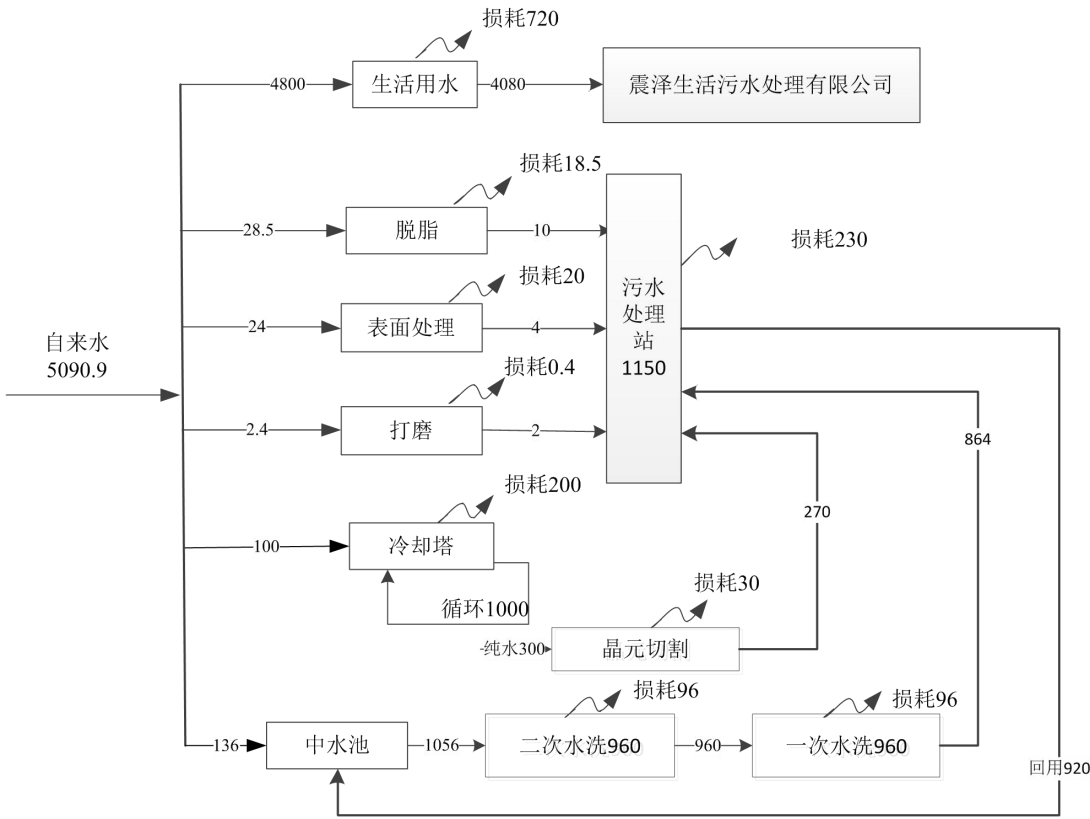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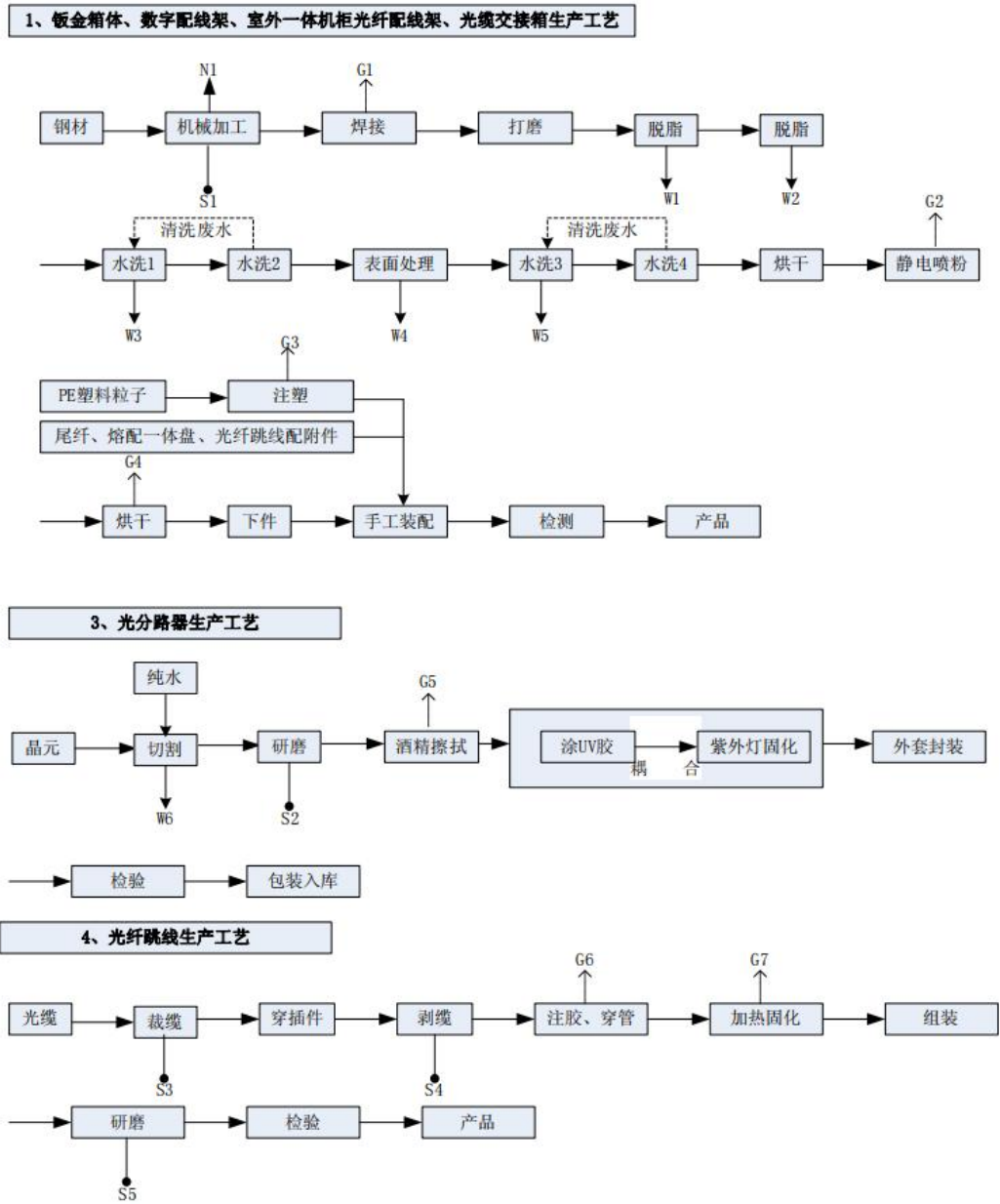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钣金箱体、数字配线架、室外一体机柜、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将钢材进行机加工、焊接、打磨后进入静电喷涂自动流水性进行表面处理及静电喷粉，工件上件后通过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带的输送带输送，依次进行 2 道脱脂、2 道水洗、1 道表面处理、2 道水洗、烘干、静电喷粉、烘干下件、手工装配、检验后即得成品。

	机械加工：本项目机械加工主要包括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普通冲床、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台式攻丝机、气动攻丝机、台式钻床、钻铣床、切割机、压铆机等设备对钢板进行切割、钻孔、压力加工等。（机械加工工段会产生噪声污染 N1 及边角料 S1） 焊接：将机械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气动数控电焊机、交流点焊机、螺柱焊机、CO₂焊机、氩弧焊机、电焊机等设备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采用的焊丝的主要成分为 C、Mn、Si、Ni、Cu 等，不含铅等有毒物质，产生的焊接烟尘 G1 以颗粒物计） 打磨：对于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主要设备为磨床，打磨目的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打磨过程中采用湿磨的方法，即在磨床砂轮和工件摩擦部位喷入水进行冷却，喷水的同时产生的粉尘均由水带走，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 脱脂：项目工件本身不可避免的携带残留少量油脂，而油脂对表面处理有较大的影响，因此首先应该将表面杂质及油脂去掉，本项目总共进行两道脱脂工序，工作液的浓度约 5%，脱脂过程中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含有脱脂剂的水溶液方式，喷淋后残余溶液回用至储液槽中，本项目进行 2 道脱脂，先后分别配备容积为 3m³、4m³ 的储液槽储存回用的脱脂液。为了保证脱脂效果更好，脱脂槽采用静电喷涂线自带的天然气热水炉进行加热，脱脂温度在 30℃左右。本项目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按照 5% 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两道脱脂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5t 的浓度为 5% 脱脂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30t/a。同时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脱脂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两道脱脂过程中会产生脱脂废水 W1、W2） 水洗 1 和水洗 2：对脱脂后的工序进行两道水洗，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两道清洗均配备 3m³ 的储水箱，清洗过程中采用逆向进水（即水洗 2 工段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水洗 1 工段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清洗过程中清洗废水流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使用量为 0.4t/h，则每天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3.2t/d（按 8 小时计）。（本项目两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3） 表面处理：为了消除脱脂过程对工件表面造成的不均匀性，激活表面活性，提高成膜性，需要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水洗后的工件通过自动传输带进入表面处理工段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液的浓度约为 2%（本项目表面处理剂的主要成分为氟锆酸 1%、水 99%），表面处理过程中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含有处理剂的水溶液方式，喷淋后残余溶液回用至储液槽中，配备容积为 5m³ 的储液槽储存回用的表面处理液。本项目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定期补充，按照 2% 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表面处理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t 的浓度为 2% 工作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24t/a。同时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
--	--

	的表面处理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表面处理废水 W4） 水洗 3 和水洗 4：对表面处理后的工序进行两道水洗，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两道清洗均配备 3m³ 的储水箱，清洗过程中采用逆向进水（即水洗工段 4 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水洗工段 3 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清洗过程中清洗废水流入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0.4t/h，则每天清洗用水使用量约为 3.2t/d（按 8 小时计）。（本项目两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W5）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通过传输带传送至烘道进行烘干，项目烘干温度约为 50℃，干过程中采用烘道自带的天然气燃烧机进行加热，烘干目的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 静电喷粉：将烘干后的工件进行静电喷粉，喷粉过程中首先将塑粉加入供粉系统，借助压缩空气将塑粉输送至喷枪，在喷枪的前端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静电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3）。 烘干：对于静电喷粉后的工件进行加热，加热目的是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静电喷塑上粉率为 80%左右。烘干过程中采用烘道自带的天然气燃烧机进行加热。本项目小工件采用全自动静电喷粉线自带的烘进行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4） 下件：将烘干后的工件由自动流水线上取下。 手工装配：将 PE 塑料粒子注塑后的工件、尾纤、熔配一体盘、光纤跳线配附件一起进行手工装配。 注塑、挤塑过程中首先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挤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软化状态，软化温度在 100-130℃范围，然后将软化的塑料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包装盒形态）中定型，从而制成产品。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本项目拟配置 60t/h 的冷却塔整体对项目的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50t/a。根据各塑料粒子的物理特性，软化温度在 100-130℃范围，时间 15 分钟，在此温度下，各塑料粒子中的化学键均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将装配后的工件使用检测设备进行相关检测，检测后即得成品。 光分路器生产工艺
--	---

	切割：将外购的晶元采用晶元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采用纯水对切割部位进行冲刷，使切割刀冷却，且对切割刀起清洁作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6） 研磨：将切割后的晶元放入精密研磨抛光机中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将研磨粉加入少量水，使其湿润，研磨目的是对晶元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因项目研磨过程中加入了少量水抑制了粉尘的产生，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固废 S2） 酒精擦拭：将研磨抛光后的晶元用酒精进行人工擦拭以去除表面脏物。（该工段会产生废气污染 G7） 耦合：耦合是把两个清洁后的晶元及一个芯片，按照晶元--芯片--晶元的方式组装在一起，实现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过程。 涂 UV 胶：涂 UV 胶是在耦合完成后的配件上涂上 UV 胶。 紫外灯固化：将涂上 UV 胶的光分路器配件在 UV 点光源下照射，UV 胶经 UV 点光源照射后即固化。UV 胶固化原理是 UV 固化材料中的光引发剂（或光敏剂）在紫外线的照射下吸收紫外光后产生活性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聚合、交联和接支化学反应，使粘合剂在数秒钟内由液态转化为固态。固化过程无挥发性有害物质产生，对环境空气无污染。 外套封装：外套封装是在外购的钢管口套上盖子，将光分路器配件安装到钢管上。 检验：将封装后的工件采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水平燃烧测试仪等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后即为成品。 光纤跳线生产工艺： 裁缆：将外购的光缆采用裁缆机、线缆成圈机等设备进行裁断。（裁缆过程中会产生光缆边角料 S2） 穿插件：将裁缆后的光缆同外购的配件一起有人工进行穿插件。 剥缆：剥缆是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将光纤一头除去约 2cm 的塑料外壳，露出光纤纤芯。（剥缆过程中会产生废光缆皮 S3） 注胶、穿管：注胶、穿管是采用人工操作方式利用空气压缩机系统将胶水注入热缩管，并将露出的光纤纤芯穿入热缩管。（注胶、穿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7） 加热固化：将注胶、穿管后的工件放入固化炉中进行加热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8） 组装：将加热固化后的工件同其他配件一起进行人工组装。 研磨：研磨采用设备为研磨机，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研磨过程中采用喷壶对于研磨盘喷洒极少量的自来水，目的有两个：1 防止研磨过程中温度过高，2、保证研磨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研磨过程中喷洒的自来水量极少，在研磨过程中均挥发完毕，因此研磨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研磨过程中研磨盘表面水分挥发完毕会有少量研磨碎屑 S3）
--	--

	检验：将研磨后的设备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后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原名为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采字 583 号，其建设项目《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等项目》（吴环建[2011]1053 号）、《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年产机顶盒 3000 台项目》（吴环建[2016]59 号）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项目申报至今并未投入生产，根据企业方的计划，该项目已取消投产。《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项目》（吴环建[2012]757 号）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因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存在批建不符现象，重新报批《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光分路器 150 万路、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光纤跳线 700 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 5 万套项目》（吴环建[2016]67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7]115 号）。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566863913C001X）。目前厂内实际产能为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光分路器 150 万路、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光纤跳线 700 万路、室外一体机柜等 5 万套。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1	2011.11	吴环建[2011]1053 号	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光缆交接箱 5 万套等项目	环评报告表	未投产
	2	2012.7	吴环建[2012]757 号	年产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报告表	重新报批
	3	2016.2	吴环建[2016]59 号	年产机顶盒 3000 台项目	环评报告表	未投产

4	2016.12	吴环验 [2017]115 号	年产光纤配线架 5 万套、 光缆交接箱 5 万套、钣金 箱体 2 万平方米、光分路 器 150 万路、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光纤跳线 700 万 路、室外一体机柜等 5 万 套项目	环评报 告表	已投产	已验收
---	---------	-----------------------	--	-----------	-----	-----

二、现有项目产品及工艺

1、现有产品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8。

表 2-8 现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光纤配线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2400h
光缆交接箱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钣金箱体	2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光分路器	150 万路/年	150 万路/年	
数字配线架	8000 套/年	8000 套/年	
光纤跳线	700 万路/年	700 万路/年	
室外一体机柜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2、现有生产工艺

搬迁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现有项目烘道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排放标准；燃烧机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 中表 1 中的排放标准:热水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现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外售，废研磨剂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光缆废料、研磨废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研磨片、铁屑由企业回收外售，塑粉回用于生产，

废抹布、污泥、废膜、结晶渣、胶水容器、酒精瓶、脱脂剂桶、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15300
	COD		6.12
	SS		4.59
	NH ₃ -N		0.459
	TP		0.046
	TN		0.612
废气	VOCs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11
	SO ₂		0.0945
	NO _x		0.277
	颗粒物	有组织	0.0453
		无组织	0.0326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五、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运行过程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注胶、穿管废气经收集后未进行处置直排，搬迁后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六、搬迁过程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过程中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相关要求，项目搬迁过程中对危险废物、固体废弃物、废弃装置的处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制定拆除计划与方案时要包含危险废物的处置内容。对欲拆除的装置做好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含有危险废物的装置在制定拆迁方案时，要制定应对措施，属地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培训，告知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处置方法。其次，对拆除的装置进行解体、废弃等，应先进行吹扫、置换，将废物处理干净，再交付施工单位。对拆除、清理出的装置、管子、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保管，并做好明显标识；固体废物处置要按规定上报环保部门，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统一处理，以防日

	后引起安全事故。 七、出租方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目前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苏州奕晟钢构彩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目前只出租给了本公司，则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PM _{2.5} 、PM ₁₀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5.2%、2.0%和 9.1%，SO ₂ 、NO ₂ 和 O ₃ 浓度持平。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48	70	6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不达标
	备注：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和CO、O 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					

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其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4日在马夫浜实测数据，距离本项目1.3km，报告编号：CH2012087。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名 称	评价标准 mg/m ³	小时浓度范 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马夫浜	非甲烷总 烃	2	0.36-1.92	0	96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要求；说明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1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1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比例为100%，与2020年持平。

2021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52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0.93毫克/升，与2020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21.2%和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20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0.8。

2021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类，与2020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八都工业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 dB(A)，与2020年相比上升0.4 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49.9~55.7 dB(A)之间。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只有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周边企业正常生产。N1~N5点位分别为厂界东、南、西、北、群幸村，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夏家斗村)
2022年10月9日，昼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4.1m/s	昼间	56.9	59.9	59.8	58.6	50.0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年10月10日，昼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3.7m/s	昼间	55.9	59.1	58.3	58.6	49.1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3-3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项目区域噪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在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

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夏家斗村	0	170	居民	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70
姚家浜	-345	-440	居民	80 人		西北	470
夏家斗村 2	-450	0	居民	80 人		西	450
南侧居民区	0	-470	居民	80 人		南	470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2、地表水环境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m及方位	坐标/m		高差m	距离/m及方位	坐标/m			
			X	Y			X	Y		
小河	水质	130，南	0	-130	0	/	/	/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小河	水质	25，东	25	0	0	/	/	/	无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八都工业区，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

环境保护目标

	态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3-6、3-7。

表 3-5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毛家荡。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 COD 执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SS		/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清洗废水	中间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COD	60
			石油类	1
			色度（度）	30
			SS	--
			pH	6.5-8.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60dB(A)
		夜	50dB(A)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0	0	4080	4080	/
			COD	1.63	0	1.63	0.204	/
			SS	1.22	0	1.22	0.041	/
			NH ₃ -N	0.14	0	0.14	0.016	/
			TP	0.02	0	0.02	0.002	/
			TN	0.16	0	0.16	0.049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VOCs	有组织	0.329		0.296	0.033	0.033
			无组织	0.037		0	0.037	0.037
		颗粒物	有组织	0.043		0	0.043	0.043
			无组织	0.074		0	0.074	/
		SO ₂	有组织	0.06		0	0.06	0.06
		NO _x	有组织	0.281		0	0.281	0.281
	固废	一般固废		8.604		8.604	0	0
危险废物		13.435		13.435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SO 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t/a，NO 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0m ³ /a，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位于八都工业区，厂房内车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 (1)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生产少量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为 8h/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实心焊丝产污系数按 9.19kg/t 焊材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材年用量 4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7t/a，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效率约为 98%），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塑粉附着率为 80%，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50t/a，则未附着塑粉为 10t/a，项目喷房为全密闭负压，沉降部分按 30%计，即 3t/a 沉降，其余按收集效率 100%计，即 7t/a 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塑粉受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工件附着的塑粉总量为 40t/a，根据《喷塑行业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26 卷第 6 期 2016 年 12 月），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占塑粉量的 3‰~6‰，本项目以 6‰计，则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 0.24t/a，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 (4) 注塑、挤塑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受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P 粒子熔融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分析，在此温度下塑料原料 PP 粒子在熔融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单

	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塑料粒子熔融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 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5）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G9） 本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加热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SO₂ 为 0.02Skg（天然气含硫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天然气成分，总含硫量≤200mg/m³），颗粒物为 2.86kg，NO_x 为 18.71kg。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Nm³/a，则天然气燃烧 SO₂ 产生量为 60kg/a，颗粒物产生量为 42.9kg/a，NO_x 产生量为 280.65kg/a，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进入收集管道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6）酒精擦拭废气 本项目晶元经过研磨后需用酒精进行人工擦拭以去除表面脏物，该工段会因酒精挥发产生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100kg/a，本项目取酒精全部挥发，则废气产生量为 0.1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7）注胶、穿管废气 本项目注胶、穿管及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 G6、G7，以 VOCs 计，注胶过程中胶水年用量约为 160kg/a，根据《江苏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水性胶 VOCs 含量约占用量的 15%。则项目废气量为 0.024t/a。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燃料加热废气、注塑、挤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和注胶、穿管废气。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效率约为
--	---

98%)，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在密闭喷粉房内，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和燃料加热废气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注胶烘箱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挤出机和注塑机、酒精擦拭区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90%。

1#排气筒设计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有 1 条烘干线和 50 台注胶烘箱，固化废气和燃料加热废气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注胶烘箱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一套废气处理措施集中处理，建设单位拟在烘道出口设置一台平面面积约为 3m²的矩形顶吸罩，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注胶烘箱出口设置一台平面面积约为 0.2m²的矩形顶吸罩集，其排气量计算过程：

$$Q=C(10x^2+A_0)v_x$$

其中：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系数，本项目取 C=1；x——控制距离，m，本项目控制距离为 0.5m；A₀——集气罩平面面积；v_x——控制速度，m/s，烟气的逸散速度一般取值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为 22680m³/h，本项目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排气筒直径 0.7m，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均为 18.0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则技术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2#排气筒设计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有 40 台注塑机，3 台挤塑机，一个酒精擦拭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废气处理措施集中处理，建设单位拟在每个注塑机、挤塑机塑料熔融口顶端设置一台矩形顶吸罩，集气罩平面面积约为 0.1m²，拟在酒精擦拭区设置 1m²矩形顶吸罩，其排气量计算过程：

$$Q=C(10x^2+A_0)v_x$$

其中：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系数，本项目取 C=1；x——控制

距离，m，本项目控制距离为 0.8m；A0——集气罩平面面积；vx——控制速度，m/s，烟气的逸散速度一般取值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为 22806m³/h，本项目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排气筒直径 0.7m，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均为 18.05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则技术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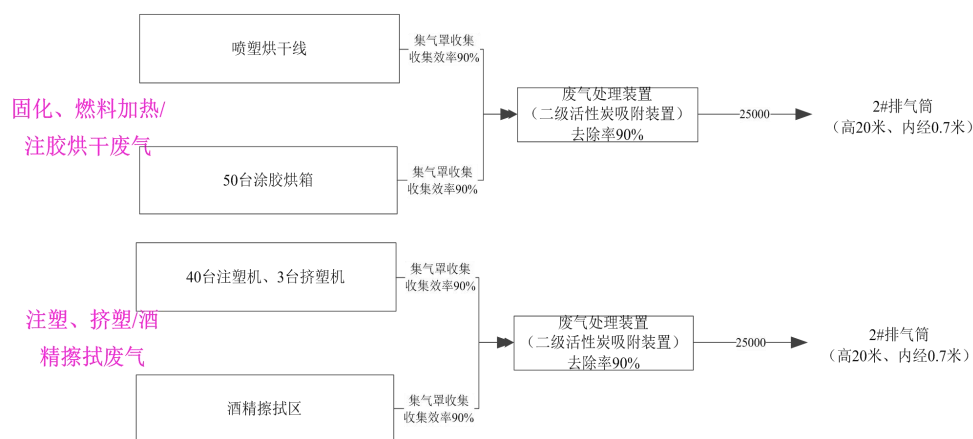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工作 时间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1#	烘干线、天然气加热炉、注胶烘干	25000	非甲烷总烃	7.93	0.198	0.238	0.80	0.02	0.024	60	1200h	20
			颗粒物	1.43	0.036	0.043	1.43	0.036	0.043	20		
			SO ₂	2.0	0.05	0.06	2.0	0.05	0.06	80		
			NO _x	9.37	0.234	0.281	9.37	0.234	0.281	180		
2#	注塑、挤塑、酒精擦拭	25000	非甲烷总烃	6.07	0.152	0.091	0.60	0.015	0.009	60	600h	20

根据上表，1#排气筒高度为20m，2#排气筒高度为20m，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表4-3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7	0.037	0.011	2000	15
	颗粒物	0.074	0.074	0.031	2000	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烘干线、天然气加热炉、注胶烘干	30°53'47.89"	120°27'59.76"	/	20	0.7	18.05	40	正常	1200	非甲烷总烃	0.02
											颗粒物	0.036
											SO ₂	0.05
											NO _x	0.234
2#	注塑、挤塑、酒精擦拭	30°53'49.48"	120°28'3.39"	/	20	0.7	18.05	25	正常	600	非甲烷总烃	0.015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7.93	0.19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颗粒物	1.43	0.036			
			SO ₂	2.0	0.05			
			NO _x	9.37	0.234			
2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6.07	0.152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滤芯；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塑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

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

graph TD
    A[喷塑工段] -- 颗粒物 --> B[集气系统]
    B --> C[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
    C -- 布袋集尘 --> D[外售综合利用]
    C --> E[无组织排放]

```

图 4-2 颗粒物处理工艺示意图

废气收集系统：产生的粉尘在密闭环境下经风机不间断的抽风作用下通过管道吸入布袋除尘装置，其废气捕集率可达 90%以上。

废气处理效率：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旋风分离器一级回收系统

工作原理：大旋风分离器由1管旋风分离器组成，回收效率达到 98%以上。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分离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成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筒体呈螺旋形向下流，朝锥体流动。当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抛。一旦尘粒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下落，然后进入排灰管。由此可以实现粉末的有效分离：将有效粉末收集到供粉箱继续使用，超细粉末及灰尘分离排至二级回收系统继续回收，使空气和粉末进一步分离。集粉桶底部装有流化板和粉泵，回收粉末输送到振粉筛经筛选后，可将粉末中的杂质去除，可用粉末至供粉桶再次利用，保证喷粉作业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件表面的喷涂质量。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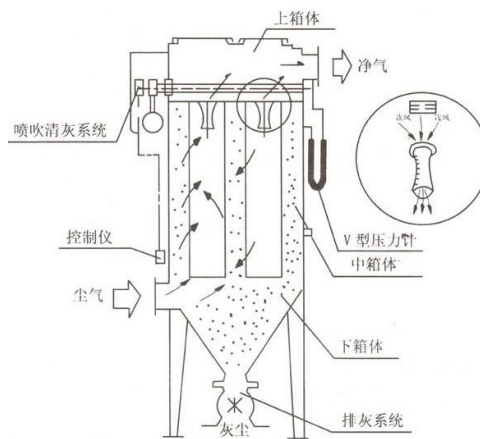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

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度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③除尘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除尘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除尘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布袋数量	10 个	过滤总面积	6m ² /个
操作压力	1800Mpa	滤孔孔径	20 目/英寸
废气量	10000m ³ /h	除尘率	99%
清灰方式	机械清灰	清灰频次	每天一次

表 4-7 回收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滤芯材质	进口聚酯材质	滤芯规格	22 套，外径φ320×600mm ²
滤芯过滤面积	7.5m ² /个	折数	130 折

（2）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

目前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有蓄热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收法、吸附法、低温等离子和光氧催化，其原理及优缺点如下表：

表 4-8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原理及优缺点一览表

序号	技术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1	蓄热燃烧法	在高温下有机废气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净化效率高，有机废气	设备易腐蚀，处理成本高。	适于中、高浓度范围有机废气的净化

			被彻底气体分解		
2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温度较低条件下迅速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达到治理的目的	处理效率高	催化剂易中毒，投入成本高。	适于各种浓度范围有机废气的净化
3	吸收法	利用有机废气易溶于水的特性，废气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去除废气的效果	适用于水溶性有机废气，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	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适用于含颗粒物的废气净化
4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成本低	再生较困难，需要不断更换吸附剂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5	低温等离子	通过介质放电过程产生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与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CO ₂ 和H ₂ O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适用范围广，运行费用低，反应快，设备启动、停止十分迅速，	净化效率不高，存在安全隐患。	适用于中、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6	光氧化催化	利用特种紫外线波段，在特种催化剂的作用下，将废气分子破碎并进一步氧化还原，	适用范围广，运行费用低	净化效率不高	适合处理的有机废气范围广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回收价值不高，结合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的效率、投资成本，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固化废气和燃料加热废气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挤出机和注塑机、酒精擦拭区、注胶烘箱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蜂窝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蜂窝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蜂窝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					

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长宽高： 2700mm*2880mm*1900mm	单台处理风量	25000m³/h
材质	外壳为 Q235 防腐钢	吸附介质	蜂窝活性炭
流速	0.89 m/s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填充量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为 1m³	吸附材料更换时间	一般 1 季度更换一次

吸附法特别适用于排放标准要求严格，用其它方法达不到净化要求的气体的净化，常作为深度净化手段或最终控制手段。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净化手段技术上可行。

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烘干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89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同时，活性炭1年更换一次，可以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漆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漆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漆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调漆、喷涂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室内进行；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效率约为 98%），其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在密闭喷粉房内，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喷房自带的“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和燃料加热废气经设置在烘道进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1#排气筒；挤出机和注塑机、酒精擦拭区、注胶烘箱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集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1）工业废水

脱脂废水：本项目进行 2 道脱脂，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定期补充，按照 5%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两道脱脂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5t 的浓度为 5%脱脂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30t/a（其中含水 28.5t/a、脱脂剂 1.5t/a）。同时储液槽中的脱脂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脱脂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更换一次脱脂废水 W1、W2 产生量约为 5t，则年脱脂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0t/a，产生的脱脂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脱脂和表面处理后均需进行 2 道水洗会产生清洗废水（W3、W5），水洗方式采用向工件进行喷淋水方式，脱脂和表面处理后清洗均采用逆向进水（即后道清洗储水箱中的清洗废水流入前道储水箱当做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脱脂后清洗废水及表面处理后清洗废水使用量均为 0.4t/h（按 4 小时计），则总计废水使用量约为 3.2t/d，清洗水年使用量为 960t/a（按 300 天计），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64t/a 产生的清洗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表面处理废水：项目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定期补充，按照 2%的浓度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方提供的数据，表面处理工序一个月补充约为 2t 的浓度为 2%表面处理液，总计年补充量为 24t/a。同时储液槽中的表面处理液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表面处理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更换一次表面处理废水 W4 产生量约为 2t，则年脱脂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t/a，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水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冷却水：注塑机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本项目拟配置 60t/h 的冷却塔整体

对项目的注塑机设备进行，冷却方式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100t/a。

切割用水：本项目晶元切割过程中采用纯水对切割部位进行冲刷，使切割刀冷却，且对切割刀起清洁作用。项目切割用水量约为 300t/a，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切割废水产生量为 270t/a。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

磨床打磨废水：本项目磨床砂轮和工件摩擦部位喷入水进行冷却，喷水的同时产生的粉尘均由水带走，因此该工段基本无废气产生。磨床配备 0.2m³ 的水箱对水进行回用，定期更换，只补充，不外排，更换下来的废水由人工打捞至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方提供的相关参数，更换周期约为 1 个月，则废水使用量约为 2.4t/a，打磨过程中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0.4t/a，则打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1150t/a，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只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6t/d (480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6t/d (4080m³/a)，主要污染物 COD_{Cr}、SS、NH₃-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0mg/L。

具体的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080	COD	400	1.63	化粪池	COD	400	1.63	500	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1.22		SS	300	1.22	400	
		氨氮	35	0.14		氨氮	35	0.14	45	
		总磷	5	0.02		总磷	5	0.02	8	
		总氮	40	0.16		总氮	40	0.16	70	
清洗废水	1150	pH	8-10	/	污水处理措施	/	/	/	/	零排放
		COD	200	0.23		/	/	/	/	
		SS	150	0.17		/	/	/	/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新增一套 1t/h 的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得知，废水水质指标为：pH 8-10、SS=150mg/L、COD=200 mg/L、TDS=2000 mg/L；废水经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及产品对清洗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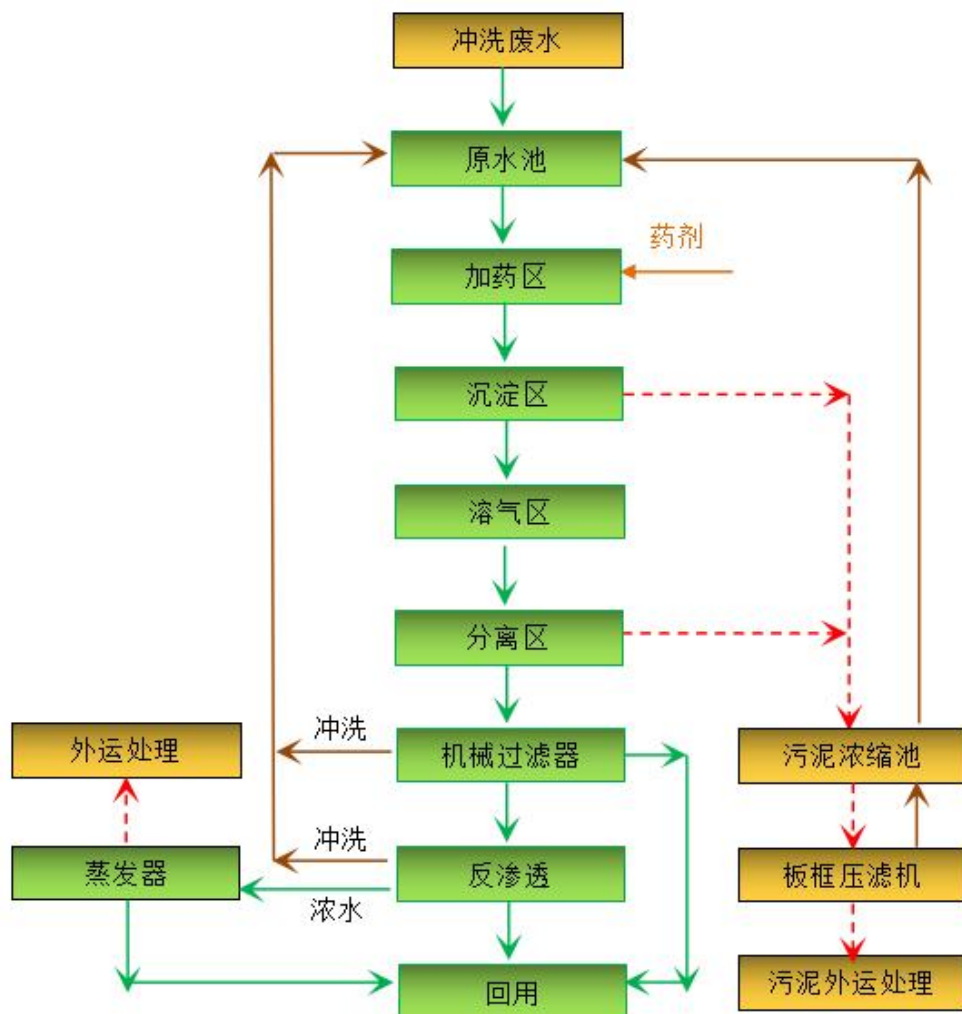


图 4-6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冲洗废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完成均质均量等过程后泵入复合混凝气浮池，向

反应区投加 PAC、PAM 等药剂完成废水的混凝搅拌过程，混凝剂和絮凝剂把悬浮物凝结成大小不一的非规则絮状物，在沉淀区利用污泥性状的沉降性把大颗粒可沉降的，小颗粒不易沉降的悬浮物在气浮区利用溶气气浮产生的微小气泡的携裹性及上浮性将微小悬浮物去除，然后出水进入机械过滤系统，完成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此工艺过后，产水可以部分进入产线回用；循环处理一段时间后，污水中浓度过高（主要是含盐量），需要对出水再进行反渗透处理，进行脱盐及高效率处理；原水并兑入部分清水可以缓解污水污染进度；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气进行蒸发结晶处理；所有污泥经过浓缩系统后，干化外运处理；

主要处理单元的去除效率：

表 4-15 主要处理单元的去除效率表

项目	调节均质池	高效气浮池	多介质过滤器	RO 机组	单效蒸发系统
COD _{Cr}	-	进水 200	进水 100	进水 50	进水 300
		出水 100	出水 50	出水 2.5	出水 0.05
		去除率 50%	去除率 50%	去除率 96%	去除率 99.9%
SS	进水 150 出水 120 去除率 20%	进水 120	进水 24	进水 12.72	进水 20
		出水 24	出水 12.72	出水 0.8	出水 0.5
		去除率 80%	去除率 47%	去除率 93.7%	去除率 95%
石油类	进水 15 出水 8 去除率 33%	进水 8	进水 5.28	进水 2.65	进水 2
		出水 5.28	出水 2.64	出水 0.13	出水 0.2
		去除率 33%	去除率 50%	去除率 95%	去除率 90%

构筑物和设备清单：

表 4-15 构筑物和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1	现场清空		式	1		
2	进集污系统	排放点-纳污池	式	1		
3	出回用系统	清水箱-回用点	式	1		
4	压缩空气	>4kgf/cm ² 500L	式	1		
5	危废处置		式	1		
6	气浮沉淀一体机	接触池	个	1	Q235	备注：钢板焊接，内部槽钢加固，沥青漆防腐，外部底漆防锈，环氧树脂面漆
7		气液分离池	个	1	Q235	
8		清水池	个	1	Q235	
9		浮渣槽	个	1	Q235	
10		反应池	个	2	Q235	

	11		斜管沉淀池	个	1	Q235	
	12		链条、刮板、动力、链轴	套	1	Q335	
	13		500L 加药桶配套搅拌器	套	2	PE	
	14		高效溶气释放器	台	1	Q235	
	15		V-0.14-7 空压机	台	1	铸铁	
	16		溶气罐	台	1	Q235	
	17		增压泵	台	1	铸铁	N=3kW
	18		斜管填料	套	1	PP	
	19		液位控制系统	套	1	塑料	
	20	进水泵	Q=2.0m³/h	台	1	铸铁	1 用 1 备 0.37kW
	21	二级泵	Q=2.0m³/h、H=25m	台	2	铸铁	1 用 1 备 0.55kW
	22	砂滤罐	FKSYS-2.0	座	1	FRP	整套配齐
	23	手动多路阀	F56	个	1	塑料	
	24	石英砂	#4-#2	T	0.3	/	
	25	活性炭过滤罐	FKSYS-2.0	座	1	FRP	整套配齐
	26	手动多路阀	F56	个	1	塑料	
	27	活性炭	15-20 目 1000 碘值	T	0.07	椰壳	
	28	板框压滤机	XMZ2/500-5UB	台	1	Q235	无传送装置
	29	反渗透脱盐系统	4040 端开膜壳	套	4	FRP	1 芯组
	30		ULP211-4040	套	4	FRP	379l/h
	31		CDLF2-190	台	1	不锈钢	
	32		保安过滤器	套	1	不锈钢	
	33		Q=2m³/h 增压泵	台	1	不锈钢	
	34		仪器仪表	批	1	/	
	35		膜壳支架	套	1	镀锌	
	36		内部管路系统阀门系统	套	1	不锈钢	
	37		1500L 原水箱及浓水箱	套	2	PE	
	38	单效蒸发器	FKZFQ-200L	套	1	Q235	备注：框架 Q235 表面防腐防锈油漆、钣金 Q235 防
	39		原水进水系统	套	1	UPVC	
	40		消泡剂进液系统	套	1	UPVC	

41		蒸馏水排放系统	套	1	UPVC	防腐锈及油漆、整体采用高强螺栓固定；
42		浓缩液排放系统	套	1	UPVC	
43		主热交换系统	套	1	SS304+316L	
44		真空分离系统	套	1	/	
45	水管路系统	据实配套	式	1	UPVC	
46	泥管路系统	据实配套	式	1	UPVC	
47	气管路系统	据实配套	式	1	UPVC	
48	支架系统	据实配套	式	1	镀锌	
49	集装箱外壳	据实配套	式	1	Q235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本项目回用水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关标准及企业对于回用水要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 放	排放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放口 编号	纬度	经度	排放量/ (万 t/a)	去向	规律	歇 排 放 时 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接管标准 / (mg/L)
1	D W0 01	30°53 , 46.87 "	120°27 , 57.21 "	0.408 0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	苏州 市吴 江震 泽生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50mg/l
									NH ₃ - N	4(6) mg/l
									TP	0.5mg/l
									TN	12(15) mg/l
									SS	10mg/l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设计处理能力达 10000t/d 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5000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6t/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6 所示。

```

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旋流沉沙]
    B --> C[生化]
    C --> D[二沉]
    D --> E[絮凝沉淀]
    E --> F[消毒]
    F --> G[排放]
    D -- 污泥回流 --> C
    E -- 污泥回流 --> C
    E --> H[污泥浓缩]
    H --> I[压滤]
    I -- 泥饼外运 --> J[泥饼外运]
    I -- 上清液 --> C

```

图 4-6 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吴江区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因此,吴江区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7。

表 4-17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pH 值	年	
		化学需氧量	年	
		氨氮	年	
		悬浮物	年	
		总磷	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喷涂设备和废气处理措施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 (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8。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噪声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数控冲床	75	6	生产车间	15 (N)	连续	隔声、减振	25
数控折弯机	75	16		15 (N)	连续		
数控剪板机	75	2		15 (W)	连续		
剪板机	70	2		15 (W)	连续		
激光切割机	70	3		12 (N)	连续		
普通冲床	70	6		18 (W)	连续		
气动数控点焊机	70	0		15 (W)	连续		
交流点焊机	70	0		20 (N)	连续		

	螺柱焊机	70	0		10 (N)	连续		
	CO2 焊机	70	11		20 (N)	连续		
	氩弧焊机	70	15		20 (N)	连续		
	电焊机	70	3		20 (N)	连续		
	平面磨床	70	2		20 (N)	连续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70	0		20 (N)	连续		
	攻丝机	75	12		20 (N)	连续		
	台式钻床	70	0		20 (N)	连续		
	钻铣床	75	2		20 (N)	连续		
	切割机	70	2		20 (N)	连续		
	压铆机	70	4		20 (N)	连续		
	折弯机器人	70	1		20 (N)	连续		
	自动封箱机	70	2		20 (W)	连续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70	1		20 (W)	连续		
	全自动裁线剥线机	70	1		20 (W)	连续		
	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70	1		20 (W)	连续		
	研磨机	75	65		20 (W)	连续		
	研磨机 (MPO)	70	1		20 (N)	连续		
	研磨机 (HTP-15D)	70	1		20 (N)	连续		
	固化炉	70	50		20 (N)	连续		
	气动压接机	70	37		20 (N)	连续		
	裁缆机	70	6		20 (N)	连续		
	自动压插芯机	70	1		20 (N)	连续		
	光纤熔接机	70	31		20 (N)	连续		
	精密研磨抛光机	70	7		20 (N)	连续		
	激光打标机	70	1		20 (N)	连续		
	自动剥缆机	75	1		20 (W)	连续		
	自动穿散机	75	1		20 (W)	连续		
	自动注胶机	70	1		20 (W)	连续		

	注塑机	70	40		20 (W)	连续		
	挤塑机	70	1		20 (W)	连续		
	空气压缩机系统	85	7		20 (W)	连续		
	晶元切割机	70	6		20 (W)	连续		
	废水处理装置 (1t/h)	80	1		20 (W)	连续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3.3 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次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8.3	达 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35.8	达 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0.6	达 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3.6	达 标

由表 4-19 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0。

表 4-20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的塑粉、废研磨材料、废活性炭、打磨沉渣、废布袋、废滤材、废抹布、污泥、结晶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工业固废

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10t/a，外卖综合利用。

废研磨材料：研磨工段产生的废研磨材料约 0.2t/a，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滤材：布袋除尘设施内的布袋、滤材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废滤材约 0.1t/a。

光缆废料：裁缆、拨缆工艺会产生光缆废料，产生量约 1t/a。

打磨沉渣：本项目采用湿法打磨，打磨沉渣约为 0.005t/a。

收集的塑粉：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塑粉约为 6.93t/a，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7.13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 25000m³/h，运行时间 8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70 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150 天，则更换频次定约为 2 次/年；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5.47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 25000m³/h，运行时间 4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182 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150 天，则更换频次定约为 1 次/年；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 0.2t/a。 废抹布：生产时酒精擦拭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 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3t/a，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 <tr> <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物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研磨材料	研磨	固态	研磨剂	0.2	√		
3	废布袋、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4	光缆废料	裁缆、拨缆	固态	光缆	1	√		
5	打磨沉渣	打磨	固态	铁屑、研磨粉	0.005	√		
6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6.93	√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酒精等	0.1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3	√		
9	废液压油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2	√		
10	废抹布	酒精擦拭	固态	酒精	0.1	√		
11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3	√		
12	结晶渣	蒸发设备	固态	盐分	0.1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30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10
2	废研磨材料	一般废物	研磨	固态	研磨剂		--	--	--	0.2
3	废布袋、废滤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	0.1
4	光缆废料	一般固废	裁缆、拨缆	固态	光缆		--	--	--	1
5	打磨沉渣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铁屑、研磨粉		--	--	--	0.005

6	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	--	--	6.93
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酒精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3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2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9-064-17	0.3
12	结晶渣	危险废物	蒸发设备	固态	盐分		T/C	HW17	339-064-17	0.1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30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3。

表 4-23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酒精等	胶水、酒精等	每月	T/In	暂存于危险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半年/每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酒精擦拭、员工防护	固态	酒精	酒精、油类	每季	T/In	

5	污泥	HW 17	339-0 64-17	0.3	污水 处理	固 态	污泥	污泥	每月	T/C
6	结晶 渣	HW 17	339-0 64-17	0.1	蒸发 设备	固 态	盐分	盐分	每月	T/C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的塑粉、废研磨材料、废活性炭、打磨沉渣、废布袋、废滤材、废抹布、污泥、结晶渣及员工生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结晶渣作为危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废滤材、光缆废料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研磨材料、打磨沉渣由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 置方 式	利用处 置单 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10	外售综 合利用	回收单 位
2	废研磨材料	一般废物	研磨	--	0.2	安全处 置	处置单 位
3	废布袋、 废滤材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0.1	外售综 合利用	回收单 位
4	光缆废 料	一般固废	裁缆、拨缆	--	1		
5	打磨沉 渣	一般固废	打磨	--	0.005	安全处 置	处置单 位
6	收集的 塑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	6.93	回用于 生产	/
7	废包装 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041-4 9	0.1	资质单 位处理	资质单 位
8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 9	3	资质单 位处理	资质单 位
9	废液压 油	危险废物	木加工	900-218-0 8	0.2		
10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900-041-4 9	0.1		
11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339-064-1 7	0.3		
12	结晶渣	危险废物	蒸发设备	339-064-1	0.1		

				7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9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12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车间一楼	20m ²	堆放	30t	1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5		污泥	HW17	339-064-1 7			密封		
6		结晶渣	HW17	339-064-1 7			密封		

表4-2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	规范设置，

		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12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结晶渣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
--	--

	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报告表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 附录A，本项目类别不在本表的，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参照相近或相似项目类别确定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周边50m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拟建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拟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7。
--	---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征
1	无磷脱脂剂	原料仓库	0.1	低毒	易燃液体
2	硅烷处理剂	原料仓库	0.05	低毒	易燃液体
3	酒精	防爆柜	0.05	低毒	易燃液体
4	UV 胶	原料仓库	0.001	低毒	易燃液体
5	环氧树脂胶（A 组分）	原料仓库	0.015	低毒	易燃液体
6	环氧树脂胶（B 组分）	原料仓库	0.001	低毒	易燃液体

6.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无磷脱脂剂	/	0.1	50	0.002
硅烷处理剂	/	0.05	50	0.001
酒精	64-17-5	0.05	50	0.001
UV 胶	/	0.001	50	0.00002
环氧树脂胶（A 组分）	/	0.015	50	0.003
环氧树脂胶（B 组分）	/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7

6.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无磷脱脂剂、硅烷处理剂、酒精、UV 胶和环氧树脂胶。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喷涂线、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装置。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

	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原料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	--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事故池。
--	--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有机液体。有毒有害泄露至房地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车间无组织 (焊接、喷塑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滤筒+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A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结晶渣作为危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废滤材、光缆废料外卖综合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研磨材料、打磨沉渣由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布袋、滤芯定期更换，避免粉尘处理效率下降；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

	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591 环境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实施简化管理，申请排污许可证。 （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0.3	/	0	0.033	0.3	0.033	-0.267
		无组织	0.0011	/	0	0.037	0.0011	0.037	+0.0359
	颗粒物	有组织	0.0453	/	0	0.043	0.0453	0.043	-0.0023
		无组织	0.0326	/	0	0.074	0.0326	0.074	+0.0414
	SO ₂	有组织	0.0945	/	0	0.06	0.0945	0.06	-0.0345
	NO _x	有组织	0.277	/	0	0.281	0.277	0.281	+0.004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5300	/	0	4080	15300	4080	-11220
		COD	6.12	/	0	1.63	6.12	1.63	-4.49
		SS	4.59	/	0	1.22	4.59	1.22	-3.37
		NH ₃ -N	0.459	/	0	0.14	0.459	0.14	-0.319
		TP	0.046	/	0	0.02	0.046	0.02	-0.026
		TN	0.612	/	0	0.16	0.612	0.16	-0.4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	0	10	10	10	0
	废研磨材料		0.2	/	0	0.2	0.2	0.2	0
	废布袋、废滤材		0	/	0	0.1	0	0.1	+0.1
	光缆废料		1	/	0	1	1	1	0
	打磨沉渣		0.005	/	0	0.005	0.005	0.005	0

	收集的塑粉	19.98	/	0	6.93	19.98	6.93	13.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	0	3	0	3	+3
	废液压油	0	/	0	0.2	0	0.2	+0.2
	废抹布	0.3	/	0	0.1	0.3	0.1	-0.2
	污泥	0.3	/	0	0.3	0.3	0.3	0
	结晶渣	0.2	/	0	0.1	0.2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0	/	0	30	180	30	-1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